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8月18日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08日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「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、觀光餐旅學院各系所教師代表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等，共七人至十一人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1. 規劃課程。
2. 研議及審訂學程。
3. 基礎課程學分抵免。
4. 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**本學位**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